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俊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俊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鍾俊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自用小客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用小貨車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###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0號

15 被 告 鍾俊光

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鍾俊光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1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  
20 潮州火車站附近某攤位內，飲用啤酒結束後，明知飲用酒  
21 類，控制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 
22 度，仍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潮州  
23 火車站欲返回住處。嗣鍾俊光於潮州鎮太平路與連興路114  
24 巷口停等紅燈時，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2時44  
25 分許為警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  
26 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俊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 
02 單影本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  
03 照片2張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  
04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 檢 察 官 蔡佰達